

# 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50 万张皮件喷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50 万张皮件喷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麻园村雁湖西路 18 号，主要从事皮革制品加工、制造和销售。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购置喷涂机、片皮机、挤水机、磨革机、回软鼓等生产设备，拟增加年加工 50 万张皮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加工 150 万张猪皮、50 万张牛皮、100 万张半成品皮件。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50 万张皮件喷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平建〔2025〕112 号），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竣工同步投入调试；现由于喷涂线仅新增 1 条，现已达到新增年加工 25 万张皮件的生产规模，本次做先行验收，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进行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26062002298X001P）。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由企业内部进行人员调配，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50 万张皮件喷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主要包括 1 条喷涂线及其他设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现由于喷涂线仅新增 1 条，现已达到新增年加工 25 万张皮件的生产规模，本次做先行验收；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吸收废水和挤出废水；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项目员工于厂区内调剂，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挤出废水和喷淋吸收废水分质分流进入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

2013)表2制革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纳管至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平阳县水头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二) 废气

本扩建项目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22米高空排放;磨革粉尘经布袋除尘+打饼机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回软粉尘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回软鼓内部粉尘;复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涂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布袋、漆渣、废抹布、皮革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涂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布袋、漆渣、废抹布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皮革边角料、次品和收集粉尘委托温州市新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由于本次未新增员工,故未对生活污水开展监测;因生产废水委托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故本次未对生产废水开展监测。

### (三)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喷涂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1#的监测结果表明，NMHC、TVOC（以 VOCs 计）、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C-D-E 号点位），于厂区内（车间出入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B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 （四）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1 号点）和东南侧（2 号点）共设置 2 个噪声测点（厂界西北侧与温州伟业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相连，厂界东北侧与温州五杰皮革有限公司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铬、颗粒物、TVOC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宝瑞皮业有限公司新增年加工 50 万张皮件喷涂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五)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六)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张守渊 李非凡 陈淑东 钱富华



